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2号

关于对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7月、12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21新惠03、21新惠04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。21新惠03、21新惠04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募集资金应当用于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有息债务，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2021年8月、2021年12月和2023年5月，发行人分别将1.4亿元21新惠03募集资金、2.1亿元21新惠04募集资金、1.4亿元21新惠0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但未按约定于12个月内返还，违规金额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70%、70%、70%。此外，发行人将0.28亿元21新惠0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

约定外的其他有息债务，违规金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14%。

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，发行人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）1.4条、第1.6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1月10日